

合同序号：

住宿接待协议书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乙方：北京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乙方处举办住宿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住宿内容

住宿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10 月 12 日，共计： 60 天

二、费用标准

1. 住房价格

(1) 基础标间 500 元/间/夜(含早，单双同价)；房数 17 (间)。

如甲方在前 3 天至当日增加房间数量，乙方将在有房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甲方入住。

(2) 最早入住时间：14 点；最晚退房时间：12 点。

三、结账方式及开票

1. 双方确认采取汇款结账方式，甲方住宿完毕，乙方向甲方发送结算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结清所有费用。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10111172X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1 号楼 632935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账号：0200 0015 0900 6547 480

3.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税号：12110000400823938R

4. 发票开具说明

乙方对于餐饮消费发票将根据实际消费金额开具等额发票，餐饮消费将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住宿服务。
2. 乙方有权收取本协议约定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承诺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利用乙方场地、房间进行任何违法或非法活动。
3.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当日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甲方需求。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需推迟、提前、取消举办住宿的,应至少提前 5 天与乙方协商一致处理解决;如甲方在 5 天内申请推迟、提前、取消举办住宿的,应向乙方支付预订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2. 如甲方在住宿前 5 天内减少预订房间数量并超过原预订房数的 50%,甲方须交纳乙方减少房间数量的 20%的房费损失;如甲方在住宿前 3 天至住宿当日减少预订房间数量并超过原预订房数的 10%,甲方须按减少房间数量及约定住房价格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及甲方人员使用乙方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甲方应照价赔偿。

4. 乙方未依约提供本协议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签字日期: 2025年 8月 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5年 8月 7 日

